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经营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03]40号 二〇〇三年五月八日

为切实加强全省经营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和解决经营城市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有效地推进全省经营城市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经营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省经营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审定全省经营城市目标并检查落实,推广经营城市工作的成功经验。

(三)组织省级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经营城市的工作,协调解决全省经营城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张中伟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	蒋巨峰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
	王怀臣	副省长
	李洪仁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	王东洲	省政府副秘书长
	崔广义	省政府副秘书长
	翁蔚祥	省计委主任

吕 卓	省公安厅厅长
王 宁	省财政厅厅长
陈安素	省人事厅副厅长
泽巴足	省劳动保障厅厅长
高 烽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洪波	省建设厅厅长
吴果行	省交通厅厅长
邢沪生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明泉	省政府体改办副主任
单晨光	省地税局局长
朱天开	省环保局局长
李柏云	省工商局局长
刘 捷	省旅游局局长
邵小龙	省物价局副局长
唐利民	省招商引资局副局长
王洪章	人行成都分行行长

省经营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李洪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烽、杨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地也应成立经营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经营城市工作的领导。